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、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监事王珍女士、严琛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三、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监事王珍女士、严琛女士回避表决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7日